

表五

(機關全銜) 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		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受處分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地址		聯絡電話		(公) (宅) (行動)			
事實				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	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					
注意事項		一、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，本府（機關）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、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繕具訴願書，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（機關）轉陳訴願管轄機關。					
*發單單位	*(請填單人填寫)	*填單人職名章	*(請填單人蓋章)	*送達年月日	*(請簽收人填寫)	*簽收人姓名	*(請簽收人填寫)

首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- 一、欄位內有「\*」註記者，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，其他欄位均應照列。
- 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二聯（淡綠色）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